

第三次段考

(國 三)

日期：1/15〈四〉

節次	第二節	第四節	第六節	第七節
考科	數學	地理	國文	公民
備註	三年級：國文(部分畫卡)、英語(部分畫卡) 自然、地科、歷史、地理、公民 (備妥 2B 鉛筆及橡皮擦)			
節次	第二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考科	自然	英語	歷史	地科

1.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老師收取答案卡（卷）。
2. 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
3. 段考當日除表列考試時間外，其他時間為自修或在教室上課，室外課一律停止。
4. 抽屜及桌墊下方請務必清空，並請將書包集中擺置。
5. 請各班任課老師依課表換班監考。